

學生實習合約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至甲方各科進行醫護實習事宜，經雙方協定，訂定實習合約書如下：

- 一、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每學期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之姓名、性別、年級、日期、實習科別及緊急聯絡人等造冊送甲方，以利甲方行政作業。
- 二、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應具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1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及3年以上臨床經驗。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至甲方指導實習時，依據護理人員法規定，學校應向所屬衛生主管機關完成報備事宜，並知會甲方。
- 三、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至甲方之實習單位環境熟悉期間如下：
(一)首次至甲方帶實習且無該科經驗者4週，有該科經驗者3週。
(二)非首次到院但更換單位，不同科別者2週，同科別者1週。
- 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比例為1:7（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實習學生與病床比例為1:5（產科、兒科及精神科得為1:3）。
- 五、乙方與甲方應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及檢討會。
- 六、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概由乙方學生自理，且由乙方確認完成實習學生傷害意外保險（須含學生平安險、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新台幣200萬元），實習期間因工作傷害就醫時，比照甲方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七、實習學生服裝儀容配置應依甲方規定，實習期間均須佩戴識別證。
- 八、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學生請假均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應指定符合本合約書第二條資格之代理人，並於事前通知甲方。
- 九、乙方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學生於甲方發生異常事件時，應依甲方異常事件流程執行通報。
- 十、甲方實習單位接受乙方之護理臨床教師聘函並負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及考評之責任。
- 十一、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在甲方應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擔任教學有關事宜，並遵守甲方一切規則及有關人員之指導。
- 十二、乙方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及物品均由甲方提供，如有損壞而可歸責於乙方學生之事由時，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
- 十三、乙方學生應善盡病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如有無故洩露或不當利用者，乙方與乙方學生應負全部責任，概與甲方無關。甲方對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相關資料，亦須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使用範圍。
- 十四、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必要之防護措施，乙方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 十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
- 十六、乙方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繳交學生實習費予甲方。乙方學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甲方不予退還該筆實習費用。
- 十七、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提供下列資料供甲方留存：1.實習學生提供檢查報告同意書、2.實習學生B型肝炎抗原抗體證明（若抗原與抗體皆為陰性者，建議施打B肝疫苗，並附證明）、3.實習學生6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4.於甲方實習3個月以上（含），另應提供一年內之麻疹及德國麻疹IgG抗體檢驗結果，檢驗結果陰性者建議施打MMR疫苗，並附證明。
- 十八、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考評，並由乙方與實習學生檢討實習成效。
- 十九、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1年，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如有未盡事宜，可由雙方協調增減後修正本合約書。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代表人：李發焜

地址及電話：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02)2708-2121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樓迎統 校長 樓迎統

地址及電話：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03)211-8999